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第26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2033号)文件,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为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继2019年9月获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之后,对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在保持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继续为行业竞争力的提升贡献力量。

本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柚技术	否	58,100	0.08%	0.01%	2018-5-29	2020-1-10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00	0.08%	0.01%	2018-5-29	2020-1-9	
		55,600	0.08%	0.01%	2018-5-29	2020-1-8	
		67,600	0.10%	0.01%	2018-5-29	2020-1-7	
		49,800	0.07%	0.01%	2018-5-29	2020-1-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和柚技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上述解押股份已减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柚技术	68,657,270	12.26%	67,247,212	97.95%	12.0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100739,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敬终是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0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和谢利锦先生自2014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20年1月9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和谢利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和谢利锦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和谢利锦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仍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和谢利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和谢利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少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马少滨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马少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马少滨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马少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电子邮箱:1421334889@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简历附件:

马少滨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一直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曾任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马少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静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董事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少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马少滨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简历附件:

1、马少滨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一直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曾任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马少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静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0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844,411,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2,733,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77,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单震宇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356,9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5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7,16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12%;反对54,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8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单震宇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万元 - 20,500.00万元	盈利:40,503.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50% - 49.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07元/股 - 0.1803元/股	盈利:0.35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等,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下跌及加工费上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算单价大幅下降,具体如下:

1、有色金属行业铅、锌价格同比下降

2019年有色金属行业铅、锌价格自高位回落逐步走低,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根据上海有色网信息,2019年度SMM1#铅锭现货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49.57元/吨,下降幅度12.82%;SMM1#锌锭现货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186.33元/吨,下降幅度13.62%。

2、冶炼厂向矿山企业结算扣减加工费上涨,导致对矿山企业结算单价大幅下降。

受行业价格下降和加工费上涨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铅精矿平均销售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70.72元/金属吨,下降幅度12.52%;锌精矿平均销售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979.37元/金属吨,下降幅度27.20%。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加强成本管理,挖潜增效,力争减轻市场环境等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 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0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部湾港")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与公司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签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北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持有的北部湾港92,518,231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协议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8.6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99,357,515.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中海码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完成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港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登记书》(业务单号:443000004406),北港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92,518,2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过户至上海中海码头,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完成后,北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5,731,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30,868,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06%;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公司174,080,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登记书》(业务单号:443000004406)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鉴于受让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长城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基金能否设立成功、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为甲乙双方本次交易之目的、长城基金设立目的以及鉴于相关金融监管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成立并通过产品备案,且长城基金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配合乙方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及办理申批手续的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30442T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25,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11
营业期限	2011-03-11至2023-03-10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云峰出资占比5.0682%,林宏伟出资占比7.7973%,吴德东出资占比5.8480%,金卫国出资占比1.5595%,曹建平出资占比1.1696%,杨辉出资占3.3138%,张春英出资占比1.9493%,张大昕出资占比1.5595%,王顺发出资占比3.8986%,毛文光出资占比3.8986%,无锡杰事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占比7.7973%,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3392%,天津友赢华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1696%,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59%,金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6784%,鄞坊市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986%,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4%。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F64M
法定代表人	闫天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20
营业日期	2016-01-20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七层A区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占比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展业的私募基金公司。甲方基于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武进不锈的投资价值,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甲方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受让乙方持有的武进不锈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2280万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武进不锈总股本的7.9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长城基金。

(二)转让标的

乙方同意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的价格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给长城基金,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87元/股。

(三)协议生效条件

1、鉴于甲方拟设立长城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基金能否设立成功、以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甲乙双方本次交易之目的、长城基金设立目的以及鉴于相关金融监管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成立并通过产品备案,且长城基金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配合乙方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及办理申批手续的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

2)如甲方拟设立的长城基金为有合伙制基金或其他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相关形式的基金,则在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款内容生效后,长城基金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受让方。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的2日内向乙方提供关于长城基金同意甲方以自己的名义代表长城基金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将对长城基金发生法律效力的有效书面授权。且为进一步明确长城基金作为标的股份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便于向有权审批和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证登等有权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与长城基金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长城基金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3、长城基金与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在本合同生效且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同意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长城基金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长城基金与乙方应在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3、长城基金应在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申请的当日前(含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中证登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日(以下简称"完成日")。完成日后,乙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义务及不再享受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

4、若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上交所、中证登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反馈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长城基金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长城基金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长城基金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乙方收到上交所或中证登的未审核通过的文件之日目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2)如发生《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如标的股份仍尚未完成交割或相关方尚未向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申请的,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3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当日,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但在甲方已有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除外。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2)、5)项解除的,本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根据上述第1)、3)、4)项解除的,本协议按照前述各项约定的解除之日起解除并终止。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在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的申请后,除非发生该等申请未能获得中证登的审批通过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形,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相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随时终止,双方应当承担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的义务,相关双方相互退还从其他方获得的财产和权利,将相关双方权利义务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况。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但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责任除外。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支付了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因协议生效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协议不生效的,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就本协议相关任何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和有效性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	31,101,360	10.86	8,301,360	2.90
长城资本	0	0	22,800,000	7.96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鉴于受让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长城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基金能否设立成功、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以及受让主体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8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久鑫	指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武进不锈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30442T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25,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11
营业期限	2011-03-11至2023-03-10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云峰出资占比5.0682%,林宏伟出资占比7.7973%,吴德东出资占比5.8480%,金卫国出资占比1.5595%,曹建平出资占比1.1696%,杨辉出资占3.3138%,张春英出资占比1.9493%,张大昕出资占比1.5595%,王顺发出资占比3.8986%,毛文光出资占比3.8986%,无锡杰事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占比7.7973%,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3392%,天津友赢华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1696%,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59%,金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6784%,鄞坊市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986%,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论语	男	执行董事	3706291980********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7月3日向武进不锈提交了《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177,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武进不锈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0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每股9.87元的价格转让其拥有的武进不